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建議對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 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便，其中包括，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與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的其他內部修訂；以及(ii)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將於2023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唐豔旻女士、呂東博士及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蔡大慶博士及吳革博士。